

## 彰化縣 109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彰化縣政府 3 樓簡報室

參、主席：王縣長惠美另有要公，由賴秘書長振溝代理主持。

肆、主席致詞：略

紀錄：施美合

伍、109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是否 解列 情形
一、有關本縣 109 年至 110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組職掌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持續配合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有關第 1158981 號校園性別平等事件調查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一)針對本案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同意 10 票、不同意 0 票及棄權 1 票(計 11 票)。 (二)針對本案接受調查人 A 主任之懲處(記過 1 次)，同意 10 票、不同意 0 票及棄權 1 票(計 11 票)。 (三)針對本案接受調查人 L 主任教官之懲處(申誡 2 次)，同意 10 票、不同意 0 票及棄權 1 票(計 11 票)。 (四)針對本案接受調查人	(一)有關主任懲處業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以彰藝高人字第 1090002862 號令發布記過 1 次。 (二)有關(前)教官懲處業於 109 年 4 月 16 日以府教特字第 1090130455 函移請教育部彰化縣聯絡處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C 教官之懲處 (申誡 1 次), 同意 10 票、不同意 0 票及棄權 1 票 (計 11 票)。</p> <p>(五) 針對本案前校長之懲處 (申誡 2 次), 同意 10 票、不同意 0 票及棄權 1 票 (計 11 票)。</p> <p>(六) 上述人員, 請移請相關單位議處。</p> <p>(七) 有關 A 主任偽造文書部分, 會辦政風處並移請檢調單位辦理。</p>	<p>(三) 有關前校長懲處經 109 年 4 月 30 日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申誡 2 次。</p> <p>(四) 有關主任偽造文書部分, 已於 109 年 5 月 7 日以府政查字第 1090150948 號函請彰化地方檢察署辦理。</p>	
<p>三、有關本縣 108 年學校通報疑似校園性平案件裁罰事件乙案, 提請討論。</p>	<p>(一) 校安序號 1399285 案, 處罰金額為新臺幣 1 萬元整。</p> <p>(二) 校安序號 1462638 案, 處罰金額為新臺幣 1 萬元整。</p> <p>(三) 校安序號 1471020 案, 處罰金額為新臺幣 2 萬元整。</p>	<p>有關校安序號 1399285、校安序號 1462638 及校安序號 1471020 等三案, 業於 109 年 5 月 6 日書函開出裁處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四、因教育部函釋有關學校接獲保護令, 無須再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爰有關本縣校安序號 1499882 案, 擬不予裁罰, 提請討論。</p>	<p>照案通過。</p>	<p>已電話告知學校本案不予裁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陸、法令、函釋及相關宣導報告(P26)

柒、工作報告

- (一) 警察局(P9)
- (二) 社會處(P16)
- (三) 教育處(P18)
- (四)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P21)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裁罰基準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4 月 7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90024866C 號函辦理。
- 二、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第 36 條各項規定，增列處罰以下行為，修正說明如下：
  - (一)第 3 項：學校未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或任何人另設調查機制。
  - (二)第 11 項：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接受心理輔導、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措施之處置。
  - (三)第 13 項：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
- 三、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修法前後對照表、本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裁罰基準表(草案)及本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裁罰基準表(105 年 5 月 13 日修訂)。

決議：請業務單位調整本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裁罰基準表項次順序，並於本縣 109 年度第 3 次性別平

等教育委員會報告。

案由二：有關本縣國中小校園疑似性平事件結案輔導審查會議  
審查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府業於108年11月27日上午召開108年度第四次校園性平事件結案輔導審查會議，本次審查案件數為25案，其中1案結案，餘24案持續列管中。
- 二、本府業於108年11月27日下午召開108年度第五次校園性平事件結案輔導審查會議，請學校列席說明性別事件處理流程及輔導內容，本次審查案件數為12案，其中3案已結案，餘9案持續列管中。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09年7月7日上午11時20分。